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02(a)

## 2018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3/511)通过]

## 73/73.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 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以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sup>3</sup> 包括继续举办该方案的决定，

注意到该方案继续在下列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提高对裁军重要性和惠益的认识，更好地了解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安全领域的关切事项，以及增强学员的知识和技能，让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裁军领域各级的工作，

确认会员国在提出参加方案的人选时应顾及性别平等，

回顾自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就此事项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A 号决议，

相信方案可以为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各种形式协助，将会提高各国官员跟进目前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工作的能力，

<sup>1</sup> A/73/113。

<sup>2</sup> S-10/2 号决议。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sup>3</sup>和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1E号决议核可的导则；<sup>4</sup>
2. **满意地注意到**方案40年来培训了大批会员国官员，其中多人在本国政府中负责裁军领域的工作；
3. **表示感谢**所有多年来一直支持方案、从而为方案的成功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尤其感谢欧洲联盟以及中国、德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和瑞士政府在2017年和2018年期间继续为方案参加者安排内容广泛和教育性很强的考察访问；
4. **表示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国际法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维也纳裁军和不扩散中心在各自主管领域内设立具体的裁军研究方案，从而对实现方案目标作出贡献；
5. **鼓励**会员国把联合国裁军研究员的知识作为裁军和国际安全相关事项的有用资源；
6. 为方案继续得到大力执行而**赞扬**秘书长；
7.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分项。

2018年12月5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

<sup>4</sup> A/33/305。